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陳依齡
電話：02-24301505#402
傳真：02-24327087
電子信箱：yiling@mail.klc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貳字第11002225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國內疫情增溫，指揮中心宣布國內警戒提高至第二級，有關本市校園各項因應政策，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5月11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及本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 二、近期國內疫情增溫，指揮中心宣布國內警戒提高至第二級，有關本市校園各項因應政策說明如下：
 - (一)學校教學及活動：請依照指揮中心規定辦理，若活動人數室內100人以上、室外500人以上原則停辦，如評估仍有辦理之必要，請貴校擬訂防疫計畫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二)學校畢業旅行及畢業典禮：
 - 1、畢業旅行一律延後辦理。
 - 2、畢業典禮建議延後至110年6月8日後辦理，辦理時間仍尊重各校決定。並僅限畢業生參加，座位採梅花座，家長及在校生採線上參與方式，並請依照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
 - (三)校園開放：維持現有規定，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
 - (四)游泳課程：本市各級學校游泳相關課程暫停實施至110年6月8日。
 - (五)有關學校午餐用餐防疫措施：
 - 1、請協助打菜之學生務必完整著裝，包括口罩（務必覆蓋口鼻）、手套、圍裙及廚帽等；取餐學生建議戴口罩，禁止交談。
 - 2、用餐時禁止交談，共同用餐之學校，建議採用梅花座。
- 三、請貴校務必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及本府防疫計畫落實防疫措施。

施，包含維持防疫社交距離、量測體溫、實名制及配戴口罩等規定，並加強衛教宣導及環境整備工作，提醒師生各項防疫資訊，校園室內外及學生交通車落實消毒等相關防疫工作。另提醒貴校防疫物資仍應造冊列管，每月/每週固定盤點，且依本府防疫計畫使用。

四、其他辦理活動規定：辦理時需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妥為評估該活動舉辦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若決定舉辦，應訂定完整防疫應變計畫，落實防疫相關準備及措施；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並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強烈建議取消或延後舉辦。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基隆市立過港幼兒園、基隆市立安心幼兒園除外)、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不含國小附幼)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